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34號

原告 冠宏輪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維毅

訴訟代理人 李易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**等間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按「因不動產役權涉訟，如係不動產役權人為原告，以需役不動產所增價額為準；如係供役不動產所有人為原告，以供役不動產所減價額為準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定有明文。次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。

二、依上開說明，是請查報原告土地（即785地號），因通行被告土地（即790地號）及鋪設柏油路面、埋設管線等後，原告土地所可增價額為若干（需檢附相關證據資料）？或具狀表示願意付費聲請簡易鑑定？

【註：依現實務作法，建議就此部分作簡易鑑定。】

三、提出彰化縣花壇鄉北口段783、782、784、785、789、780、790、81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地籍圖謄本（宜就系爭土地及周邊部分之圖示放大）、使用分區證明書。

四、依上開資料，查報並補正本件被告姓名及地址後，重新繕寫民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供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；日後有相關書狀亦同）。

01 五、就原告主張通行路線（參起訴書附件1），請自系爭785→78
02 9→790地號土地之方向銜接至現行道路（查報路名、現況道
03 路照片），依序拍攝現況彩色照片（並說明）。如通行路線
04 上有地上物等，亦應一併查明為何人所有或使用。及原告現
05 有土地供何使用？

06 六、789、780地號土地現況為何？

07 七、原告主張通行方法，不會切斷790地號成二大區塊？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0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13 書記官 王宣雄